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目的

本文件撮述政府現行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背景

2. 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討論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的事項。本文件撮述現行的情況，以便委員討論。

規劃機制

3. 近年香港的政治及社會經濟狀況急劇轉變。為應付社會時而轉變的需要，特別是弱勢社羣的需要，福利服務規劃程序必須具靈活性，讓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能對最新的需要及情況迅速作出回應。

策略方針

4. 二零零四年，我們邀請社福界參與社會福利策略總綱的討論。社福界同意福利發展的整體策略方針，認為應採取以下方式來規劃未來的福利服務和計劃：

(a) **社會投資**：我們會繼續發展有助個人、家庭及社會建立能力的策略，藉以盡量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以及

(b) **三方伙伴關係**：我們會繼續鼓勵政府、第三部門及商界之間建立不同形式的伙伴關係，攜手解決社會問題和共建和諧社會。

周年諮詢機制

5. 在確立整體方針後，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了一個周年諮詢社福界的機制，與業界及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商討未來應優先處理工作。二零零五年共舉行了兩次諮詢會。第一次諮詢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會上我們收集了業界對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及其後年度所應優先處理工作的意見；第二次諮詢會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會上概述了我們當時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公佈的若干可能的工作重點。

6. 雖然有關討論主要集中於翌年即推行的優先處理工作，但我們也與業界就較長期發展事宜進行有用的交流。因此，這個機制可以視為一項為規劃未來工作而每年進行的向前推進和更新的諮詢。

7. 當局與業界均認為新的周年諮詢會有助彼此交流意見，並可按照政府的政策和資源規劃周期，制定工作的優先次序。所收集的意見，也已按情況反映在施政報告中。

8. 由於反應良好，當局將於本年繼續推行這機制。首次的諮詢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舉行，而第二次則將於施政報告發表後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左右舉行，以便向業界解說施政報告中的新措施。

地區規劃

9.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地區福利規劃指引》(《指引》)，闡述統一的規劃網領和基本工作流程，說明如何評估地區的福利需要和為其訂定緩急次序，以及如何在地區制定策略以滿足這些需要。此外，亦編製了一套以實據為本的地區需要社會指標，供社署各福利專員在進行地區福利規劃時與《指引》一併使用。在規劃過程中，福利專員會通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現有專責個別服務的地區協調委員會和地區福利規劃論壇，廣泛收集各界對地區福利規劃的意見和建議。社署亦已加強其總部與地區福利辦事處的溝通機制。

10. 自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社署根據二零零五年在觀塘區推行「觀點 - 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所得的有用經驗，將於某些地區開始設立跨服務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以便進一步支援各區福利專員制定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作出規劃。
11. 透過上述改善措施，地區的福利需要得以更有效及適時地在福利規劃過程中反映。

未來路向

12. 我們將繼續進行各項改善福利規劃過程的新措施(例如周年諮詢機制、地區規劃機制)，經一段時間後才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有關工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同意此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